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